

香港開戶文件 -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合夥經營商號

為完成開戶流程，貴公司將需提供以下文件 / 資料。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公司治理師，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對於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複印件：

1. 毋須親筆簽名 / 公司蓋章的紙質複印件
2. 電郵發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機 / 相機拍攝的文件照片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記文件

有限公司

1. 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
2. 公司組織章程 / 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
3. 股份分配申報表（表格 SC1 / NSC1）*及 / 或轉讓文書，如適用
4. 主要營業地址證明*如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發出日期為 3 個月內有關物業的雜費帳單

5. 新成立的公司

- i. 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C1/NNC1）或（表格 NC1G/NNC1G）*或
- ii. 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 查閱公司資料*

6. 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

- i. 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1 / NAR1）*或
- ii. 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 查閱公司資料*

合夥經營商號

7.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8. 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根據商業登記規例發出的合夥經營表格-合夥經營商號 - 表格 1(c) *
9. 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的證明，如適用

B.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一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 身分證明文件

1. 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C. 由所有董事、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1. 全名、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國籍（國家 / 地區）及出生日期

D.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資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E.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

1. 稅務管轄區

F.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僅在下列情況適用時）

請提供適用的 HSBC 聲明表格和 / 或 IRS W 表格以確定你在 FATCA 下的稅務狀態；僅提供一個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FATCA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美國 IRS 網站 www.irs.gov/FATCA。

如果你是美國人士，請提供 IRS W9 表格。

如果你不是美國人士，且是一個沒有取得或者沒有在申請由美國國稅局頒發的全球中介身份識別號（GIIN）的金融機構，請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如果你是一個無行企業實體，請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G. 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如適用）

如果你是一個被動非財務實體或者由另一個金融 / 財務機構管理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請提供每個實體的控權人稅務居民自我證明表格。有關表格和更多關於 CRS 的信息，請參考滙豐銀行的網站：<https://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的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H. 付款及開戶文件

1. 請準備一張港幣 10,000 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如適用）。
（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I. 辦理開戶手續會議時出席人數要求

1. 不少於法定開會人數的法人代表#

#任何獲授權代表法人團體之自然人。如該法人代表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需額外提供授權證明，如公司決議以核實身份。

J. 相關公司提供的文件

1. 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 可接受由合資格職位以公司電郵發送的電子版文件

- 股權架構圖顯示每家中介控股公司的公司名稱、其擁有公司股份的擁有權 / 投票權比率、成立 / 註冊 / 組建國家 / 地區、營業 / 營運地址的國家 / 地區、上市 / 監管狀態 (如適用) 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註明各層股權架構中已發行的不記名股票類別 (包括開戶公司、所有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由董事認證。另表明實益擁有人是否家庭成員及其家族的集體股權份數, 如適用

2. 如實益擁有人為信託基金

- i. 完整的信託契約 (包括過往至少五年的補充資料, 但須能提供所需資料)* 或經修改 (隱藏敏感或保密字詞 / 短語的副本) 或僅部分內容的信託契約*, 並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書面確認或由已審閱相關文件的律師確認以下細節:
- a) 信託全名
 - b) 成立 / 結算日期
 - c) 成立國家 / 地區及信託文書所載的司法管轄區, 有關安排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監管
 - 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唯一識別號碼 (如有) (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
 - e)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適用)
 - f) 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執行人、指定受益人及信託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
 - 個人: 法定全名、貢獻 / 權利之百分比、出生日期、國籍 (國家 / 地區)、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及住宅地址及稅籍國家或地區 (僅適用於私人信託) (適用於實益擁有人、受益人、財產授予人及對信託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 公司: 法定公司名稱、貢獻 / 權利之百分比、成立 / 設立 / 註冊 / 組建日期及地點、登記 / 註冊號碼、註冊地址 (於成立 / 註冊 / 組建國家 / 地區)、主要營業地址 (如與註冊公司地址不同) 及上市及 / 或監管詳情 (如適用) 或於認可政府網站的確認查冊
- ii. 由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執行人、已知受益人及信託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提供的文件:
- 個人: 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 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公司註冊處於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及公司登記文件* 顯示公司名稱、成立 / 註冊 / 組建日期及國家 / 地區、註冊地址、登記 / 註冊號碼及上市及 / 或監管詳情 (如適用)
 - 海外成立的公司: 由公司註冊處於最近六個月發出認可的公司查冊* / 由公司註冊代理人於最近六個月發出的董事、股東證明書* / 相應文件* 及公司登記文件* 顯示公司名稱、成立 / 註冊 / 組建日期及國家 / 地區、註冊地址、登記 / 註冊號碼及上市及 / 或監管詳情 (如適用)
- iii. 由財產授予人 / 捐贈者及已知受益人提供的資料:
- 個人: 稅務管轄區

3. 授權簽署人為一間公司

- i.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列出有權代該公司執行事務的授權簽署人
- ii. 簽名式樣
- iii. 公司登記文件* 或相應文件
- iv. 證明公司全稱、法律形式及現存狀態的法定文件 (例如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 / 公司資料查閱紀錄* / 董事在職證明書*)
- v. 所有授權簽署人提供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國籍 (國家 / 地區) 證明*

4. (如)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為企業實體

- i. 證明公司全稱、法律形式及現存狀態的法定文件 (例如最近六個月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 / 公司資料查閱紀錄* / 董事在職證明書*)
- ii. 公司組織章程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 或相應文件

5. 如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為一間公司

- i. 公司登記文件* 顯示公司名稱及註冊成立 / 註冊 / 組建國家 / 地區
- ii. 上市 / 監管狀態 (如適用)

K. 財富來源 / 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來自母公司或關聯公司

- i.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由銀行發出的結單 / 審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及
 - ii. 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關係的文件，例如：公司架構圖，公司註冊文件或其他相關的公司文件
- 貸款 / 銀行貸款
- i. 貴公司的財務借貸證明，例如：貴公司成功申請的財務借貸確認信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例如：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最新審計財務報表及交易紀錄
- ii. 母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顯示貴公司及母公司的產權紐帶關係

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遺產繼承

- i. 官方發出的文件以顯示繼承的遺產，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或
- ii. 遺囑或
- ii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繼承的遺產

貸款 / 銀行貸款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貸款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或
- ii.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聲明

個人儲蓄

- i. 個人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個人儲蓄或
- ii. 成立貴公司前的收入證明例如：工資單，個別人士報稅表，銀行戶口結單等

投資

- i. 資產 / 房產擁有權證明或
- ii. 公司 / 資產 / 房產銷售證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商業證明。
- (丙)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定義和重要術語註釋：

最終實益擁有人：

1.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2.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3. 就信託或基金會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或基金會的資本的任意比例的既得權益的任何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該信託或基金會的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捐贈者或財產出資人；或
- 該信託的受托人，或該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或董事；或
-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4. 就不屬 (1) 至 (3) 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

-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股權架構中，處於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託基金、基金會等）。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權對政策或業務戰略行使或實施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對公司行使直接決策權的董事（負責高級行政事務）
- 董事總經理
- 唯一董事
- 本地分行經理（適用於分行）
- 對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合夥人
- 受權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實體代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行政總裁任免權的人士
- 在公司和最終母公司中擔任高階職位*的個人
- 在最終母公司內擔任雙重職務：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高階職位：

- 行政總裁
- 董事長
- 財務總監
- 投資總監（僅在某些情況下）
- 營運總監
- 創辦人
- 普通合夥人
- 管理合夥人
- 總裁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

合資格職位：

客戶公司或集團中能夠代表客戶作出聲明的合資格職位包括：

- 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執行董事
- 執行合夥人
- 公司秘書
- 法律團隊成員，包括事務律師
- 反洗錢報告辦公室，合規部主管或合規主任
- 財資部主管

財產授予人（捐贈者 / 資產提供者 / 委託人）：

財產授予人是為信託提供財富來源或 / 及資金來源的個人或法人團體。以書面訂定信託契據的一方被稱為財產授予人（或可以統稱為委託人，捐贈者或資產提供者）。財產授予人通常會將資產注入信託；這可以發生在信託成立時或信託的有效期中，當中有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財產授予人。

受託人：

受託人可對信託財產行使控制權。受託人可以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控制權（無論是單獨行使，與其他人共同行使或得其他人同意而行使）的定義為信託契據或同等的文件或法律賦予的權限：

- 對信託財產的處置、貸款、出借、投資、支付或運用；
- 更改信託的結構；
- 添加或刪除受益人，或一類受益；
- 任免受託人；或
- 指示、暫緩或否決任何上述權限的行使。

受託人擁有信託資產的控制權，但信託條款可限制受託人在一定範圍內進行運用控制權。這些限制可以涵蓋所有範圍，如持有實物資產（地產）或存入資金予指定託管人的要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另一方當事人可以行使控制權，如保留對信託財產極大權限（包括直接或間接）的信託基金的保護人，或財產授予人（如更換受託人）。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收到來自信託的資產或收入分配的任何人士或該類別人士，法人實體（例如企業）或信託（例如慈善信託）。在某些情況下，受益人可能會知悉或不得知悉自己的權益。受益人可以是中介受益人（法人團體）或最終受益人（自然人），即中介受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大部分信託而言，信託一般有明確的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例如未出生的孫子）。在一般情況下，信託契據或任何同等的文件都有記錄受益人或一組受益人的信息。

保護人：

信託保護人是指由財產授予人任命以對信託行使一項或多項的權限的一方或多方，目的是保護受益人的權益。

信託保護人可經常對信託進行修改，包括添加或刪除受託人，投資決策，改變分配和，在某些情況下，修改或終止該信託。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